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托瓦本全人關懷發展協會(托瓦本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50164908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蔡憶萍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蔡憶萍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社區發展協會(國福撒固兒文化健康站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0914631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 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 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【B. 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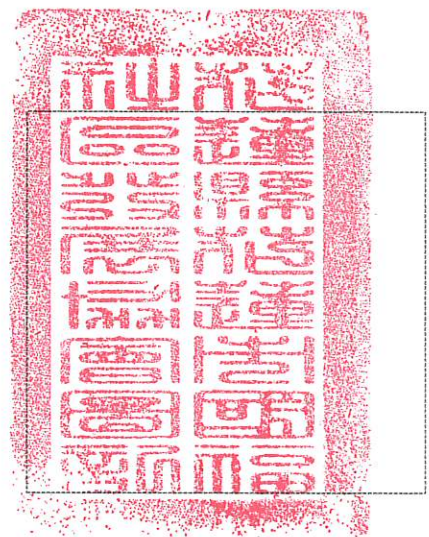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感恩關懷協會(新夏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30318503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陳宥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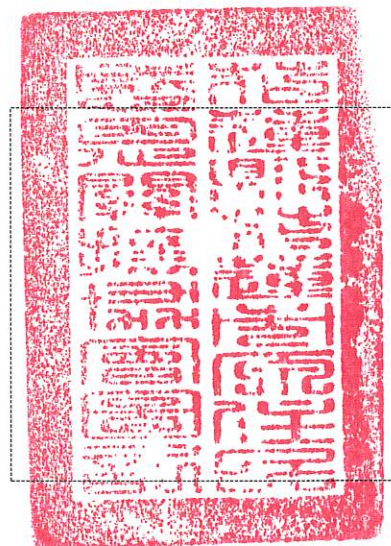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人：陳宥樺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
申請單位全銜 花蓮縣鳥踏石愛鄰關懷發展協會(林園文化健康站)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82242771

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經辦人：張美娟

負責人：張美娟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(簽名或蓋章)



申請單位聲明書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
申請單位全銜	花蓮縣原住民吉寶竿發展協會(吉寶竿文化健康站)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99842335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茲向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 (☐是☒否)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*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*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經辦人：施月英



(簽名或蓋章)

負責人：施月英



(簽名或蓋章)

